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8 年第三季度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1
(一)	注册地址	1
(二)	法定代表人	1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1
(五)	实际控制人	2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
二、	主要指标	11
三、	实际资本	11
四、	最低资本	11
五、	风险综合评级	12
六、	风险管理状况	12
(一)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12
(二)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工作进展	12
七、	流动性风险	13
(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	13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4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4

一、 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

(二) 法定代表人

万峰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河北、河南、安徽、江苏、浙江、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海南、云南、四川、贵州、宁夏、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内蒙古、新疆、大连、宁波、青岛、厦门、深圳。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1. 股权结构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 -)					2018 年 9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		公积金			数量	比例
			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注：目前股东信息查询平台没有按照“国有股、社团法人股、外资股、自然人股”分类统计股东类别的功能，公司按照年度报告中的股本结构统计口径披露。

2. 本季度末的前十大股东列表

序号	所有者名称	所持股份的类别	持股数量(单位:股)	本期末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的状态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1,033,836,156	33.14	未知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977,530,534	31.34	正常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77,162,581	12.09	正常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3,274,597	2.99	正常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8,249,200	0.91	正常
6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8,200,000	0.58	正常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境外法人股	16,751,622	0.54	正常
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股	10,601,266	0.34	正常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国有法人股	9,202,811	0.30	正常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其他	8,937,889	0.29	正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五)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期初	期末	变动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40	99.40	-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0.00	40.00	-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北京世纪浩然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4.00	-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30.00	30.00	-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9	9.19	-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80	0.80
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任职核准文号
万峰	董事长	男	1958 年 4 月	自 2016 年 3 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8 号
	执行董事			自 2014 年 11 月起	保监许可〔2014〕978 号
黎宗剑	执行董事	男	1960 年 7 月	自 2017 年 1 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 号
					保监许可〔2017〕82 号
刘向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6 月	自 2010 年 10 月起	保监寿险〔2010〕1301 号
熊莲花	非执行董事	女	1967 年 8 月	自 2017 年 7 月起	保监许可〔2017〕688 号
杨毅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 年 2 月	自 2018 年 7 月起	银保监许可〔2018〕636 号
吴琨宗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 年 2 月	自 2014 年 7 月起	保监许可〔2014〕584 号
胡爱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 年 12 月	自 2016 年 6 月起	保监许可〔2016〕510 号
DACEY John Robert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 年 5 月	自 2014 年 8 月起	保监许可〔2014〕741 号
彭玉龙	非执行董事	男	1978 年 10 月	自 2017 年 7 月起	保监许可〔2017〕683 号
李湘鲁	独立董事	男	1949 年 11 月	自 2016 年 3 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 号
郑伟	独立董事	男	1974 年 3 月	自 2016 年 3 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 号
程列	独立董事	男	1955 年 9 月	自 2016 年 8 月起	保监许可〔2016〕765 号
梁定邦	独立董事	男	1946 年 11 月	自 2016 年 9 月起	保监许可〔2016〕928 号
耿建新	独立董事	男	1954 年 3 月	自 2017 年 9 月起	保监许可〔2017〕1110 号

董事简历：

万峰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2017年7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16年5月起担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万先生于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总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万先生于2003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万先生于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同时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万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于1982年获吉林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

学位，于2001年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03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黎宗剑先生自201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黎先生于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黎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董事，保险机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保险学会秘书长、常务理事和《保险研究》杂志主编，2000年5月至2007年8月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发展改革部副总经理。黎先生于1982年获得贵州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1987年获得陕西师范大学教科所心理学硕士学位，并于1994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学系法学博士学位。

刘向东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兼任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汇金公司综合部高级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副处长级秘书、正处长级秘书、助理巡视员。刘先生于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2009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熊莲花女士自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熊女士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熊女士于2012年1月至12月任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候任董事、处主任，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科员、处长、副局级巡视员，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在交通银行湖北省黄石市支行工作。熊女士于1990年7月获得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杨毅先生自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毅先生曾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毅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部项目经理、保险部/综合部部门经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在此之前，杨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办公室精算研修员。杨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资格、美国寿险管理师资格。杨先生于1995年获得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1998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得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吴琨宗先生自2014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财务总监，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在此之前，吴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担任宝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担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2006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宝钢股份审计部部长、系统创新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审计部部长。吴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CPA)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及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于1993年获得华东冶金学院工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2008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胡爱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现任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中国宝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11月担任宝钢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历任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专业研究员、投资并购主管、副总经理兼财务顾问首席经理。胡先生于1995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DACEY John Robert先生自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DACEY先生现任瑞士再保险集团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此之前，DACEY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瑞士再保险集团首席策略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于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Admin Re董事长。在加入瑞士再保险之前，自2007年至2012年担任安盛保险集团(AXA)亚太区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日本及亚太区总部首席执行官，2005年至2007年担任丰泰保险(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执行委员会委员。DACEY先生于1982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经济学文学士学位，并于1986年获得哈佛大学公共政策系硕士学位。

彭玉龙先生自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先生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保险板块执行总裁，兼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彭先生自2013年加入复星集团，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集团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保险板块董事总经理、副总裁。在此之前，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自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湖南省涟源市湄江学区教师。彭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CPA)资格，于2000年获得湖南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获得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李湘鲁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现任普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历任美国既得投资银行(Kidder,Peabody & Co., Inc)副总裁及高级顾问、中国国际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香港)投资顾问、卢森堡明讯银行高级顾问、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庆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李先生拥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

郑伟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秘书长，同时担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自1998年7月至今，郑先生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1999年3月至今，郑先生历任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郑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郑先生先后于1995年、1998年和2003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程列先生自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程先生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源整合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公司党委委员、香港分公司副总经理。程先生毕业于江西工业学院(现南昌大学)，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梁定邦先生自201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梁先生现任梁定邦资深大律师事务所资深大律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等职务。梁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先生于1990年获委任为香港御用大律师(现改称“资深大律师”)。梁先生于1976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并具英格兰及韦尔斯大律师和加州律师协会资格，于2003年获香港中文大学颁发荣誉法学博士学位，于2009年获选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及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于2013年获香港公开大学及2016年获岭南大学颁发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耿建新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耿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二级岗位责任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同时担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以及北京工商大学、北方工业大学特聘教授。在此之前，耿先生曾任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耿先生于2002年10月至2009年9月还曾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自1993年7月至今，耿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常务系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耿先生于1981年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会计系，于1988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2. 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任职核准文号
王成然	股东代表监事 及监事长	男	1959年4月	自2014年7月起	保监许可(2014)584号
余建南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3年3月	自2018年2月起	保监许可(2018)202号
汪中柱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16年3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号
毕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5年1月	自2016年3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号

监事简历：

王成然先生自2014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长，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王先生于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同时担任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历任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拥有经济师职称，于1982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余建南先生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余先生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余先生于2007年9月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月至2017年3月兼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此之前，余先生于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后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青海省乐都县副县长（挂职），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广东省分行。余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广东商学院经

济学学士学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汪先生自201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总经理，兼任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在此之前，汪先生曾任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担任本公司稽察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88年7月至2010年3月，汪先生历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纪检监察员及处长。汪先生于1988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毕涛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毕先生自2017年6月起担任审计部东区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2016年1月起担任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毕先生于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山东分公司风控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公司审计部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毕先生于1999年获得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任职核准文号
万峰	董事长兼 首席执行官	男	1958 年 4 月	自 2016 年 3 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8 号
	首席风险官			自 2017 年 7 月起	
	副总裁	男	1960 年 7 月	自 2017 年 1 月起	保监许可〔2017〕82 号
黎宗剑	副总裁	男	1970 年 5 月	自 2016 年 12 月起	保监许可〔2016〕1331 号
	首席财务官 (暨财务负责人)			自 2017 年 2 月起	保监许可〔2017〕179 号
刘亦工	副总裁	男	1959 年 9 月	自 2005 年 3 月起	保监寿险〔2005〕246 号
李源	副总裁	男	1962 年 8 月	自 2016 年 11 月起	保监寿险〔2013〕279 号
龚兴峰	副总裁	男	1970 年 10 月	自 2016 年 11 月起	保监寿险〔2013〕279 号
	总精算师			自 2010 年 9 月起	保监寿险〔2010〕1189 号
	董事会秘书			自 2017 年 3 月起	保监许可〔2017〕206 号
于志刚	副总裁	男	1964 年 12 月	自 2016 年 11 月起	保监寿险〔2013〕279 号
岳然	总裁助理	男	1963 年 2 月	自 2013 年 2 月起	保监寿险〔2010〕746 号
苑超军	总裁助理	男	1972 年 4 月	自 2011 年 8 月起	保监寿险〔2011〕1370 号
刘起彦	总裁助理	男	1963 年 5 月	自 2017 年 5 月起	保监许可〔2017〕465 号
	首席人力资源官			自 2017 年 3 月起	
王练文	总裁助理	男	1968 年 4 月	自 2017 年 2 月起	保监许可〔2017〕90 号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峰先生，简历见本节“1. 董事基本情况”。

黎宗剑先生，简历见本节“1. 董事基本情况”。

杨征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并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杨先生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杨先生具有美国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国家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第三届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委员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于1993年获得北京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得美国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亦工先生自2005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2月起担任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华中区域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兼任合规负责人，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刘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CSERM)资格，于1996年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源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先生自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总公司销售管理中心主任，个人业务总监，银保业务总监，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华南区域总经理及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李先生拥有国家高级经济师职称，于2010年获得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龚兴峰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自201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2017年1月起兼任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精算师，自2018年1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监事。龚先生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首席精算师、总裁助理，并曾任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龚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和中国精算师职称，于1996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志刚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16年8月起兼任新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于先生于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3月起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高级总经理，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银保业务总监，华中区域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华东区域总经理等职。于先生拥有中级编辑职称，于1986年获得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于1998年完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课程，并于2010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

岳然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于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兼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岳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3月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稽查办公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中国联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岳先生于1984年获得首都师范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完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

苑超军先生自201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并自2013年3月起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苑先生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总公司个人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华北区域、东北区域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苑先生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认证，并于2011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起彦先生自2017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现兼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刘先生自1997年5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科员，满洲里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呼伦贝尔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呼和浩特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总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河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刘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于1986年获得内蒙古林学院农学学士学位，并于2013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

王练文先生自2017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法人业务总监、公司总监兼西北区域总经理兼陕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王先生拥有中级会计师、经济师专业职称，于1995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4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曾辉
办公室电话： 010-85210209

电子信箱：zenghui2@newchinalife.com

二、 主要指标

单位：百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36,687	129,244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8.33%	266.40%
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40,687	133,244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3.25%	271.55%
5	保险业务收入	32,138	28,436
6	净利润	1,879	3,219
7	净资产	65,930	65,126

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类。

三、 实际资本

单位：百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认可资产	751,395	753,748
2	认可负债	529,505	542,835
3	实际资本(3=3.1+3.2+3.3+3.4)	221,890	210,913
3.1	核心一级资本	217,890	206,913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4,000	4,000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四、 最低资本

单位：百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最低资本	81,203	77,669
1.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81,247	77,712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3,886	31,345

1.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680	622
1.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74,821	72,602
1.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7,546	7,917
1.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8,209	17,636
1.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7,475	17,139
1.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5	-43
1.3	附加资本	-	-
1.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1.3.2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	-	-
1.3.3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	-	-
1.3.4	其他附加资本	-	-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五、 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2018年1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2018年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类。

六、 风险管理状况

（一）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2016年，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SARMRA监管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开展现场监管评估。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2016年SARMRA评估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7〕212号），本次评估共有72家寿险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平均得分为76.35分。我公司2016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为80.11分。其中1，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7.88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6.59分，保险风险管理8.78分，市场风险管理7.76分，信用风险管理8.1分，操作风险管理6.75分，战略风险管理6.95分，声誉风险管理8.49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81分。

（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工作进展

通过2016年SARMRA监管评估，公司全面梳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与机制，认真寻找差距与不足，并结合监管评估组的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持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截至2018年三季度，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主要包括：

¹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评估共包括九部分内容，各部分的评价得分汇总得到SARMRA评估的最终结果。九部分内容及权重分别为：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20%、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10%、保险风险管理10%、市场风险管理10%、信用风险管理10%、操作风险管理10%、战略风险管理10%、声誉风险管理10%、流动性风险管理10%。

1.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

公司修订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修订操作、保险、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专项风险管理与流程建设；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善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修订风险偏好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更新风险偏好陈述书，完善风险管理工具机制与流程。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备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提升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的制度健全性。

2. 推动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专项风险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各条线业务管理流程，完善了产品开发、再保险、外部信用评级、核保业务管理、不动产投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培训等相关业务管理机制；同时，进一步健全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机制，在公司招投标业务具体操作流程中，增加在标书中披露公司偿付能力信息的相关内容，同时制定并下发《偿付能力相关信息的标准模板》，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3. 持续优化并加强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

公司根据自身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管理需要，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采集与加工、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与预警、风险报表管理等功能，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指标、数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识别、预警风险隐患，实现对风险的精确化解和高效处理。目前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4. 持续推动风险偏好体系落地实施

公司结合监管评估反馈意见及内部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管理等专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阅与必要的修订，同时对专项风险限额指标进行更新。同时，公司更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发布实施，进一步落实了公司风险偏好目标的确定以及评估与调整工作。

七、 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 净现金流

公司整体	本季度末 (单位：百万元)
报告日后第 1 年	83,194
报告日后第 2 年	84,516
报告日后第 3 年	143,886

2. 综合流动比率

本季度末	
3 个月内	135%
1 年内	356%
1-3 年内	-632%
3-5 年内	-900%
5 年以上	19%

综合流动比率反映保险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在未来期间现金流分布情况以及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匹配情况。综合流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综合流动比率=现有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合计÷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100%。

3. 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末		
公司整体	必测压力情景 1	2975%
	必测压力情景 2	3068%
独立账户	必测压力情景 1	981%
	必测压力情景 2	1957%

流动性覆盖率反映保险公司在压力情景下未来一个季度的流动性水平。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未来一个季度的净现金流×100%。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正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做好退保相关指标的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应对指标异常变动；同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加强对未来现金流情况的预测，并对流动资产及流动比率予以关注，提前制定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通过投资指引综合考虑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状况，调整中长期资产配置，对中长期流动性进行规划和管理。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保罚决字〔2018〕1 号）（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银保监会认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存在以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的行为：一是个别产品培训课件含有夸大保险责任表述、部分表述与保险条款规定不一致及没有明确说明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二是业务系统中个险业务和银代业务部分承保数据存在客户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地址等信息不真实及 2016 年报送的小额理赔数据存在不真实；三是《附加个人（2014）意外伤害保险》费率浮动未按

照公司在原保监会备案的费率执行。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五条，银保监会针对上述三项违法行为分别给予公司 3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合计 110 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已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改工作。